



文化产业 与 公共行政

CULTURAL INDUSTR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 罗云锋 / 著

非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文化产业与
公共行政

CULTURAL INDUSTR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文化产业与公共行政/罗云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20-6915-7

I. ①文… II. ①罗… III. ①文化产业—研究—中国②行政学—研究—中国 IV. ①G124②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284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第一篇 / 理论批判

- 第一章 “文”、“化”、“产”、“业”的词源学分析 003
- 第二章 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事业建设 015
- 第三章 奢侈与公共行政 053
- 第四章 “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 090
- 第五章 大众传媒、消费主义与“非常态的常态化” 100

第二篇 / 案例研究

- 第一章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难题与对策 123
- 第二章 医疗产业化：到底是谁病了？什么病？ 132
- 第三章 网络媒体与新的文学生产机制 150
- 第四章 挤压与突围：城市文学的困境与转机 202
- 第五章 关于大学艺术教育的几点思考 219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5

第一篇 理论批判

“文”、“化”、“产”、“业”的词源学分析^{*}

文化产业已然成为一个热门学术概念、学科乃至社会实践本身，国家亦在大力推行文化产业。然而，到底何为“文化产业”，虽不乏精密之学术分析，然亦多聚讼纷纭。平心而论，像其他许多社会科学学科一样，“文化产业”这一概念原本亦是一个舶来品，并且最初是作为负面现象来予以批判的，如法兰克福学派对于文化工业的批判性的论述等。时至今日，亦多有从正面立论的。中国更是大力倡导被赋予了不同意义的“文化产业”，而学术界亦多从经济学的思路来谈论和分析，着力重心多集中在经济性“产业”这一意义上。这固然亦是文化产业题中应有之义，然亦有偏颇。质言之，如果缺乏对于“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及其特性本身的关切和呼应，则对文化产业的概念理解就显得偏颇了。

学术界对“文化”这一概念的探讨极为丰富多歧，比如对于生活方式的强调，对于精神产物的强调等，单是对文化的定义便有两百多种，没有确定统一的意见。不过，如果换一种分析视角，从词源学的角度来分别对“文”、“化”二字进行汉语

^{*} 此文初稿写于2013年12月4日，今略有增删。

词源学的分析，则能获得对于文化的另一种启发，又因为是从汉语词源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的，也更能反映出中国文化本位之特性。

先论“文”。《康熙字典》对“文”的解释如下：

文：《唐韵》《集韵》《韵会》《正韵》无分切，音纹。《说文》错画也。《玉篇》文章也。《释名》文者，会集众彩，以成锦绣。合集众字，以成辞义，如文绣然也。《易·系辞》物相杂，故曰文。《周礼·天官·典丝》供其丝纁组文之物。《注》画绘之事，青与赤谓之文。《礼·乐记》五色成文而不乱。

又《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疏》文，文字也。《说文》序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古今通论》仓颉造书，形立谓之文，声具谓之字。

又《易·乾卦文言疏》文谓文饰。

又《易·坤卦》文在中也。《疏》通达文理。《史记·礼书》贵本之谓文，亲用之谓理。两者合而成文，以归太一，是谓太隆。

又《书·尧典》钦明文思安安。《疏》发举则有文谋。

又《礼·礼器》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史记·乐书》礼自外作，故文。《注》文犹动，礼肃人貌。貌在外，故云动。

又《礼·乐记》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注》文，犹美也，善也。

又《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吾不如衰之文也。《注》有文辞也。

又《前汉·酷吏传》司马安之文法。《注》以文法伤害人也。《又》按其狱皆文致不可得反。《注》言其文案整密也。

又姓。《前汉·循吏传》文翁，庐江舒人也。

又《史记·谥法》经纬天地曰文，道德博闻曰文，勤学好问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惠礼曰文，锡民爵位曰文。

又兽名。《山海经》放皋之山有兽焉，其状如蜂，岐尾，反舌，善呼，曰文文。

又《集韵》文运切，音问。《论语》小人之过也，必文。《朱传》文，饰之也，去声。

又眉贫切，音珉。饰也。《礼·玉藻》大夫以鱼须文竹，刘昌宗读。

又《韵补》叶微匀切。《崔駰·达旨》摛以皇质，雕以唐文。六合怡怡，比屋为仁。《张衡·西京赋》都邑游侠，张赵之伦。齐志无忌，拟迹田文。

又叶无沿切。《蔡洪棊赋》画路表界，白质朱文。典直有正，方而不圆。^{〔1〕}

对“文”的汉语词源学分析。

综合归纳以上对于“文”的解释，除了人名、兽名等生僻意义外，“文”字大致有如下几种意义：一是错画、文字、文章、文籍乃至文法；二是错画、文饰、画绘之事、美善之事；三是礼文义理；四是善美的道德含义（比如，《史记·谥法》：经纬天地曰文，道德博闻曰文，勤学好问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惠礼曰文，锡民爵位曰文）。其中第一点关乎文辞典籍等心

〔1〕《康熙字典》，本文皆采用自汉典，载 <http://www.zdic.net/z/1a/kx/658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1日。

灵思想产物、精神层面或书面文化形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凡文之属皆从文”），或者为其工具载体；第二点关乎美术、艺术、审美等艺术审美；第三点关乎社会文化规范；第四点关乎人本身的品性德行。第三、第四点着眼的都是个人的修养品性和规范有序的人类生活本身。由以上分析可知，“文”的主体和对象总是关涉文辞思想、艺术审美、社会文化规范和人品德性等多方面，着眼的是文辞思想文化、人、德性与社会等。质言之，“文”的主体对象为文辞思想文化之类，“文”的主体为人及其德性，“文”的功效又涉及和谐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美善的审美生活，这些就是“文”的主要含义。

与此同时，第三点又进一步强调：“文”乃与“本”为相对概念，强调文当有所本，应当本末并济，而不可求末文、虚文而弃本质。文当有内容，亦有其工具性的一面，即内容的载体，否则便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而本末倒置了。将此思路移置于对于中国文化产业的分析，则应特别提出一点，即中国的“文化产业”应重视“务本”，“以文化教化务”，而不能仅仅以“产业”为重、以经济为务，应当是借鉴经济学的方法来追求文化之本，否则就是本末倒置，或为本末畸轻畸重，从而失去了文化产业的初衷。当代的印刷、出版、影视、网络等皆可称为文化的载体，固然可以发展，尤其当重视其内容本身，为内容本身来服务。“产业”的经济化运作之目的在于“文化”，离开文化、内容而谈产业、工具等，虽亦有其经济学等方面的意义，却失去了文化的根本。也就是说，文化产业当有所本，又当有所节制，在本末之间予以相当的平衡方可。因为文化产业本来就是相对于物质产业而提出来的，如果仍然走向物质产业的那一思路上去，则无法将文化产业从其他经济活动中

区分开来，也就没有特别提出而独立存在的意义了。^{〔1〕}

次论“化”。《康熙字典》对“化”的解释如下：

化：《唐韵》《正韵》呼霸切。《集韵》《韵会》火跨切，花去声。《说文》化，教行也。《增韵》凡以道业诲人谓之教。躬行于上，风动于下，谓之化。《老子·道德经》我无为而民自化。

又以德化民曰化。《礼·乐记》化民成俗。

又《韵会》天地阴阳运行，自有而无，自无而有，万物生息则为化。

又泛言改易，亦曰变化。《易·系辞》拟议以成其变化。

又货贿贸易曰化。《书·益稷》懋迁有无化居。

又革物曰化。《周礼·春官·大宗伯》合天地之化。《注》能生非类曰化。《疏》鸠化为鹰之类。皆身在而心化。若鼠化为鴽，雀化为蛤蜊之等，皆据身亦化，故云能生非类。

又《正韵》告诰谕使人回心曰化。《书·大诰》肆予大化，诱我友邦君。

又《公羊传·桓六年》化我也。《注》行过无礼谓之化，齐人语也。《疏》哀六年传云：乞曰：常之母有鱼菽之祭，愿诸大夫之化我也。亦是行过无礼之事。

〔1〕 换言之，中国之“文”始终讲究“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而以礼节之，讲究“天人合一”，天地人三才形成一种和谐平衡之自然状态。儒家讲“斧斤以时入山林”，墨家讲究“节用”，都并非是西方之对于自然之无限征服，以及资本的无限增殖。

又州名。《韵会》汉属合浦郡，宋改化州。

又《正韵》呼瓜切，音花。《后汉·冯衍传》与时变化。《章怀太子注》音花。

又《韵补》叶胡隈切，音回。《三略》变动无常，因敌变化。不为事先，动而辄随。《陈琳·大荒赋》越洪宁之荡荡兮，追玄漠之造化。跨三五其无偶兮，邈卓立而独奇。

又叶呼戈切，音诃。《离骚》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余既不难夫离别兮，伤灵修之数化。

又叶许既切，希去声。《后汉·傅干皇后箴》在昔明后，日新其化。匪惟训外，亦训于内。

又叶呼卧切，呼去声。《白虎通》火之为言化也。阳气用事，万物变化也。《释名》火，化也，消化物也。《汉书·叙传》逼上并下，荒殖其货。侯服玉食，败俗伤化。

又《总要》化音吡，差错也，谬言也。从人匕会意。小篆与匕混，故加言作讹。《史记·天官书》其人逢倍化言。〔1〕

对“化”的汉语词源学分析。

综合归纳以上对于“化”的解释，除了人名、兽名等若干生僻意义外，“化”字主要有“教化”、“教行”、“以德化民”、“化民成俗”之意，亦有“货贿贸易”之意。而前者乃中国本位之“文化产业”题中应有之义，强调“教化”、“道化”、“德化”之实质和根本目的，亦当为中国本位文化产业之根本特点、特性与特色，不可盲目照学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之以资本增殖为首要目的。质言之，中国本位之文化产业，其首要目的乃是教

〔1〕《康熙字典》，载 <http://www.zdic.net/z/16/kx/5316.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1日。

化，其手段或为经济学运作以实现资本增殖，但仍将回馈到作为公共行政和“化民成俗”的文化产业中，以此义利结合，以义率利，以利辅义。当然，在传统中国，这种教行、教化乃是和传统中国“士农工商”之社会结构联系在一起的，如亦有所谓儒商之说；此外，在传统中国社会，“明其道不计其功”的重义而忽视功利的表述，亦嫌极端，而应在义与利之间取得一种平衡。

再论“产”。《康熙字典》对“产”的解释如下：

产：《唐韵》《集韵》《韵会》所简切，音划。《说文》生也。《正字通》妇生子曰产，物生亦曰产。《礼·乡饮酒礼》产万物者，圣也。《注》圣之言生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注》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前汉·昭帝纪》金芝九茎，产于函德殿铜池中。

又本其所生长之地曰产。《孟子》陈良，楚产也。《左传·僖二年》屈产之乘。《注》屈地生良马。赵岐以屈产为地名，误。

又民业曰产。《孟子》有恒产者有恒心。《前汉·高祖纪》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

又《五音集韵》大钹似笛，三孔而短。《尔雅·释乐》大钹谓之产。

又水名。与浚同。《前汉·郊祀志》霸产丰劳。

又与嵯同。《楚辞·九章》思蹇产而不释。

又姓。《何氏姓苑》彭城人也。《正字通》明产麟，产瓘。

又《五音集韵》所晏切，音讪。生育也。

又《韵补》叶爽举切，数上声。《汉乐章》安其所，乐终产，乐终产，世继绪。

又所蹇切，先上声。《张协登北芒山赋》灵岳郁以造天，连冈岩以蹇产。伊洛浑而东流，帝君赫以彰显。或作蹇嵯。〔1〕

对“产”的汉语词源学分析。

综合归纳以上对于“产”的解释，除了妇女生产这一层意义外（“妇生子曰产”），就其和“文化产业”的关联性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首先即物之生产增多，而“生”、“生育”皆可包括物质和资本的增多和增殖的意义在内（“生也”，“生育也”，“妇生子曰产，物生亦曰产”）；其次即强调其“当地性”或“本土性”，亦即“产地”，“本其所生长之地曰产”；再次则和“业”相互关联，产即是业，业即是产，亦即产业之意（此则涉及下文对“业”的词源学分析）；最后一点乃讲明“产”的主体，“民业曰产”，是百姓所藉以维生的家业和产业。综合运用到对于中国文化产业的分析，则可有如下四点启示：文化产业的物质和资本增殖性；文化产业的当地性、本土性（地方性文化或地方性知识）；文化产业的主体或文化产业的民本性（主体之一为“民”）；文化产业为民产民业，亦即产和业紧密相联。后三点将在后面的分析中再次提及，这里主要谈及第一点。如果说之前的“文”、“化”，强调的主要是美善化育，那么，这里的“产”也同时关注其“增殖性”。质言之，并非完全不言利，而是有关注民生经济的考虑在内，这也是当下文化产业的重要关注点之一。

〔1〕《康熙字典》，载 <http://www.zdic.net/z/15/kx/4EA7.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1日。

最后论“业”。《康熙字典》对“业”的解释如下：

业：《唐韵》鱼怯切《集韵》逆怯切，音邶。《说文》业，大板也，所以饰悬钟鼓。《诗·大雅》虞业维枹。《疏》植钟盘之木，植者名为虞，横牵者为枸，枸上加大版为之饰为业。刻板捷业如锯齿，故曰业。

又功业。《易·系辞》富有之谓大业。

又事业。《易·坤卦》畅于四支，发于事业。

又基业。《孟子》创业垂统。

又学业。《礼·曲礼》所习必有业。

又世业。《左传·昭元年》子产曰：台骀能业其官。

又《尔雅·释训》业业，危也。《书·皋陶谟》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

又壮也。《诗·小雅》四牡业业，又凡所攻治者曰业，事物已为而未成亦曰业。《孟子》有业履于牖上。

又已然曰业。《前汉·吴王濞传》高祖召濞相之，悔业已拜。

又艺业。《史记·货殖传》田农，拙业也，卖浆，小业也。

又建业，地名。《吴志》权改秣陵为建业。

又姓。《姓苑》有业氏。

又《集韵》逆及切，音发。亦壮也。

又《集韵》玉盍切。亦危也。

又叶宜戟切，音逆。《鹖冠子·泰鸿篇》两治四致，闲以止息。归时离气，以成万业。

又叶逆约切，音虐。《前汉·艺文志述》伏羲画卦，书契后作。虞夏商周，孔纂其业。○按《说文》从艸从巾。

巾象版，不从木，收莘部，今误入。〔1〕

对“业”的汉语词源学分析。

综合归纳以上对于“业”的解释，除了若干地名姓氏之专有意义之外，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意义：一是本身为悬挂钟鼓之大板，与文化有关（“业，大板也，所以饰悬钟鼓”）；二是与财富相关（“富有之谓大业”）；三是与“壮大”相关（“壮也”）；四是“功业、事业、基业、学业、艺业、世业”等，其中，“艺业”含有职业、各行各业、专业之意（“凡所攻治者曰业”），更重要的则是“基业”和“世业”的意思，“基业”含有创业创新之意（“又基业。《孟子》：‘创业垂统’”），“世业”则有长远谋划、精益求精之意（“又世业。《左传·昭元年》：子产曰：‘台骀能业其官’”）。此外，佛教有所谓的“业力”之说，业力亦有超越现世的意味在内（借用“已然曰业”之意而用之）。

将“业”的这些意义纳入到对文化产业的思考方面来，则除了对于“文化”本身、财富扩展壮大等的进一步强调之外，还可以有如下一些启示：

首先，文化产业是建立在专业性、艺业性的基础之上，应有相关专业、艺业的文化从业人员和文化专家参与进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乃至成为推动文化创新和文化产业运营的主体，而不是简单地由政府、商人或相关权力机构越俎代庖地进行。政府或许可以在文化产业发展事业初期阶段提供多方面支持和引导，但却应当以达成文化从业主体以及文化产业自身的发展壮大为最终的根本目的（行政的归行政，法律的归

〔1〕《康熙字典》，载 <http://www.zdic.net/z/14/kx/4E1A.htm>，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1日。

法律，文化的归文化，行业的归行业)。

其次，文化产业应有创造性和创新性，鼓励创造和创业，政府应在提供相关制度和法律监管方面做好公共服务的工作，比如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等。

最后，中国文化讲究“世业”传承，讲究声誉，讲究工夫和精益求精，文化产业应注重培植永久品牌，而不仅是资本游戏。总的来说，要强调文化产业的专业性、创造性或创新性、世业存续性乃至超越性。

通过上述对于“文”、“化”、“产”、“业”较为细致的词源学分析可知，文化产业应当包含文化性、善美化育、当地性、壮大增殖性、善巧性、民本性、世业存续性乃至超越性等含义。在中国本位历史文化中，对文化的理解更为强调其“人文化成”和“民本性”的一面，将之视为文化最基本的责任与功用；对“产业”的理解，虽然亦有增殖壮大等方面的因素，亦当特别强调其当地性或本土性、善巧性和世业存续性等。

具体而言，强调文化产业的“人文化成”或“文化性”就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休闲、娱乐放松、休闲消费、增殖回馈等文化服务的同时，也应当承担起提升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引导正向社会风气等义务。强调“民本性”就意味着文化产业的创业主体和服务主体都不能忽视包括文化从业人员在内的民众本身，比如，民众是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服务对象——文化产业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丰富、提高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和文化生活；同时，文化从业人员应当成为文化产业运营的重要主体，而不是被排除在外，成为资本运作的傀儡，亦即打着文化的旗号进行实质上的资本游戏，真正的文化本身和文化从业人员都被排除在外。强调“当地性”或“本土性”就必须对某些文化产业打着现代化